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6日以文本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旭飞”)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9749563 2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鹏

注册资本:16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平板显示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纸制品。

与公司关系:郑州旭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郑州旭飞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郑州旭飞的总资产445,856.73万元,总负债233,117.03万元,净资产212,739.70万元,资产负债率52.29%。2018年1-12月郑州旭飞营业收入103,963.49万元,净利润6,300.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郑州旭飞的总资产459,576.31万元,总负债237,985.13万元,净资产221,591.18万元,资产负债率51.78%。2019年1-9月郑州旭飞营业收入70,881.86万元,净利润4,151.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郑州旭飞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郑州旭飞是公司玻璃基板业务的重要运营主体之一,承载着公司第5代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郑州旭飞的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53,377.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9,30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2,024.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51,382.09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于2020年4月7日、4月8日及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3号)(下称“关注函”),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正在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相关事项自查,将在要求时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6、2020年4月8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联合举行线上发布会,共同发布《5G消息白皮书》。《5G消息白皮书》阐述了5G消息的核心理念,明确了相关业务功能及技术需求,提出了对5G消息生态建设的若干构想,其中包括:当5G时代来临时,全球运营商已达成了广泛共识,传统短信业务需要升级到富媒体消息业务——5G消息业务。5G消息业务不仅支持个人用户之间的多媒体消息交互,还使得行业客户能够为其用户提供基于富媒体的新型数字化交互服务。根据GSMA计划,未来5G终端都将支持5G消息业务,目前相关标准已完成制定工作,可以预见,5G消息业务的广泛普及将为广大手机用户带来全新的业务体验,为全球运营商、行业客户和相关产业界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5G消息白皮书》的发布将加速传统短信业务的全面升级,推动包括5G消息在内的5G生态建设,可能对从事信息通信服务的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对公司关联方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在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16.61万元,该预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4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3
- 每股优先股派发2019年度股息人民币2.19616元(税前)
- 计息期间: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5日
-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 除　息　日:2020年4月16日
- 股息发放日:2020年4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光大优3(代码360034)2019年度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光大优3股息派发的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发放金额:光大优3发行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票面股息率4.80%。2019年度计息期间为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19616元(税前),合计约人民币7.6866亿元(税前)。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票面股息率计算。

3、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3股东。

二、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5日

2、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3、除　息　日:2020年4月16日

4、股息发放日:2020年4月17日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3股东的2019年度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3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19616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2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A股股票2020年4月9日收盘价较2020年3月20日收盘价增幅达44.12%,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4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已达到38.28%,并且最近3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4.10%、8.08%、5.93%,远高于前期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结果,医药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60倍,最新市净率为4倍。根据Wind数据查询结果,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74倍,最新市净率为2.72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组项目风险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3%股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延期开工的情况。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2月底开始陆续复工,至2020年3月底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上述情况将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了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现将相关对外投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7,850万元增加到11,150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5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11,150	货币	100%
合计	11,150	--	100%

2、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

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

3、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淑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淑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淑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50	货币	99.5%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	货币	0.5%
合计	10,000	--	100%

4、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

(1)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500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货币	100%
合计	10,500	--	100%

(2)启迪浦华水联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注册完毕,该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启迪浦华水联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QL605Q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G层CG03C

法定代表人:张金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启迪之星(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荣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杜超出资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自然人潘卫国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5%。

5、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9])。

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注册完毕,该公司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核准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UY0FXQ

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路与龙源西四街交叉口启迪郑东科技城产促中心2楼202号

法定代表人:秦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公司上述于近期设立、增资的子公司将具体负责实施当地能源环保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视上述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75,200万元。

2、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毕节市碧清生物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浦华甘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10,840.35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36,83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9,75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万忠”)提供担保额度7,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林清”)提供担保额度28,200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万忠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邢台银行廊坊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邢台银行廊坊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河北万忠向邢台银行廊坊分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北万忠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北万忠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河北万忠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湖林清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洪湖林清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申请的8年期27,000万元融租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洪湖林清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洪湖林清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洪湖林清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2020年1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20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新环卫”)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3,200万元。

1、近日,河南恒昌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河南恒昌向焦作中旅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河南恒昌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西陵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三峡西陵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北京桑德新环卫与中国农业银行三峡西陵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43,2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期。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北京桑德新环卫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北京桑德新环卫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200万元,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向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高新投资”)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合加新能源向咸宁高新投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合加新能源向咸宁高新投资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20个月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20个月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250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150万元。

3、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碧清”)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申请的3,100万元3年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毕节碧清向该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808.35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3,100万元3年期融资租赁于2020年3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58.33万元,公司目前为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550.02万元。

4、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6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20年3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25万,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375万元。

5、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滇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16,000万元9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昆明滇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昆明滇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140.87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昆明滇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16,000万元9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2020年3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28.13万元,公司目前为昆明滇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812.74万元。

6、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31.07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1年期融资租赁于2020年3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1.20万元,公司目前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479.87万元。

7、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1,367.07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16.27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1,367.07万元1年期融资租赁于2020年3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10.34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105.93万元。

8、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桑德新环卫在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桑德新环卫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850.43万元。

2020年1月,应收账款出让方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签署了《商业保理主协议》,且应收账款出让方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已经或即将在该商业保理主协议项下签署多个单个保理协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新环卫的申请,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桑德新环卫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桑德新环卫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225.2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新环卫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桑德新环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于近期归还上述贷款中的本金为257.75万元,公司目前为桑德新环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业务担保余额为1,092.34万元。

9、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启迪”)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2年期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海南启迪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海南启迪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950.5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海南启迪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2020年3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0.55万元,公司目前为海南启迪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949.95万元。

10、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6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3,7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20年3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目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3,200万元。

11、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3年期1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3年期1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于2020年3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50万元,目前公司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9,750万元。

12、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